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何委員吉森、郭委員文忠、陳委員憶寧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泙、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溫副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5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5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一、核准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實收資本額變更。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國廣播股份有公司申請分割減資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4 年 9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分割減資之營運計畫變更，變更事項含中廣公司動產及不動產之讓與。

三、業管單位爰依規定查核申請資料，其中除函詢交通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以釐清中廣公司目前所有土地及資產之第三人權益外，並於本(105)年 1 月 15 日請中廣公司趙董事長少康到本會說明後，提出本案擬處意見。

決議：否准中廣公司所申請分割減資之營運計畫變更，其理由如下：

一、中廣公司與交通部間之多筆不動產所有權民事訴訟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交通部勝訴定讞，交通部已向中廣公司訴請不當得利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考量本案倘中廣公司實行分割後同時減資，恐影響該公司償債能力，並致生交通部債權無以受償之疑慮。

二、中廣公司係目前擁有最多全區網頻率之廣播事業，理應較一般全區網廣播事業持有較高之營運資金，以維持公司之健全發展，確保聽眾權益。

三、中廣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處理範圍尚待釐清。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續經營代理舒拉亞（Thuraya）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等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舒拉亞(Thuraya)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期限將於本(105)年 9 月 22 日屆滿，該公司於本年 4 月 14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繼續經營代理該項業務至 108 年 9 月 22 日止。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繼續經營代理舒拉亞(Thuraya)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第四案：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及本會法制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6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第 4 項等規定略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設及換照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相關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暨審議規則，由本會定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為審理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前已送請申設、換照之案件，爰依該等授權擬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第 6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發布。

三、其後，該處又為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後之該類事業申設換照案件，復依前揭規定擬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公告施行。

四、本會原訂之旨揭辦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舊法規應予廢止，爰業管單位擬議廢止事宜。

決議：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五案：廢止「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作業要點」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規定及本會本會法制作業要點第 6 點等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101 台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政策，執行「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本會前編列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預算，補助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於第 4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公平合理補助站臺電費，並保障公眾收視聽之權益。

三、前揭「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本要點現已無適用之必要，爰由業管單位擬議廢止。

決議：廢止「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電費補助作業要點」，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